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楊竣宇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怡婷律師
　　謝慕凡律師
被　　告　鎔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金鎔
訴訟代理人　游孟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,5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60,5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4年10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銷售顧問人員，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到班、下午5時30分下班。被告於114年1月初通知資遣原告，兩造就資遣條件無法達成合意，原告遂於同年月15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關於資遣費、休假及預告工資部分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金額，兩造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81元達成和解，並約定勞動契約於114年1月31日終止。然被告為經營車輛銷售事業，除要求原告於上述上班時間出勤外，另要求原告於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配合被告營業所之營業時間值班，並須配合客戶看車、試乘、簽約，惟被告未給

付延長工時之工資，被告尚應給付之加班費如附表一所示。原告曾於前開調解程序向被告請求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，卻遭被告拒絕，原告迫於無奈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4條、第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1,220,710元，及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無原告所稱未付加班費之情事，原告所述「值班」非屬勞基法規定之加班，蓋原告擔任銷售顧問人員，除基本底薪外，本有相當大部分工資來自按件計酬之銷售獎金，是值班係各銷售顧問得以接觸來店客戶之優先權利，並非其義務，且原告於任職之初，即知值班為自願工作，並非加班，兩造間約定之底薪原本即包含值班之工資。況輪值班表上縱使有值班紀錄，亦不代表銷售顧問實際上真有出勤，此等情事在汽車銷售業所在多有，是值班表無法為原告確於當時在場值班之佐證。又被告之工作規則第23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員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加班並經核准者，視為無延長工作時間之合意，事後不得以此作為加班申請，故縱使原告得以請求本件加班費，仍因違反上開工作規則第23條規定，而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就公司排班於假日值班，得請求延長工時工資：

1.按勞基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而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規定，故於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、休假及例假日照常工作者，雇主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標準發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依同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，乃屬強制規定，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原則上勞雇雙方均應遵守。所謂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

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。休息時間為勞工得自由運用之時段，非屬工作時間，除非事實上雇主未予勞工休息，未允勞工得脫離指揮監督，猶要求勞工於職場待命或提供勞務，始屬工作時間。另等待提供勞務之待命時間，如勞工仍受雇主指揮監督，處於特定之隨時提供勞務狀態，即予計入工作時間。又值班時間，參考內政部74年12月4日（74）台內勞字第357972號函頒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其所稱值日(夜)，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，於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，如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，是值班時間若仍從事與勞動契約約定相同之工作，亦屬工作時間。

2.經查，證人楊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每個月月底會以我們的成交量依序去排下個月值班時間，成交量多者先排，每個月假日值班大概會有10個輪值時間，可以代班或換班，請同事幫忙，假日值班都是同一課，營1課、營3課不會同時值班；平日的值班也是前一個月最後一個週末先排好，也是依照銷售量，我自己是認為值班可以增加業績，但也有其他客戶來源，比如朋友介紹、網路開發等等，但我是希望值班多一點，業績會好一點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9、20、23頁）。又證人許慶麟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們是看業績上個月的業績好壞，去排下個月的值班班表，班表有分平日早、中、晚班，假日早、晚班，假日比較多客戶來看車，值班的人員比較多；原告是我在新車部的同事，當時新車部有一、二、三課，依序輪流值班，同一課的人一起排班，一課大概9至11人，一課就排一整天；假日早班是9點到6點，晚班是12點半到9點半，平日早班是9點到3點半，中班印象是10點到6點（只有1個人），晚班是3點半到9點半；平均3天會值班1次，平日值晚班的時候，就是12點半上班，平日值班一定要在公司，如果我要去交車，我會跟主管說，請他找人往上補，可是值班表上面還是會有我們名字，因為這是前一個月

就排好的，如果值班人員有私事沒辦法去公司值班，跟主管講一聲就可以不用去，就是直接請假；假日值班不打卡，是自願上班，公司說如果有事情就提出跟主管講就不排班，但假日值班算是福利，因為客戶比較多，以我個人而言，我在新車部待了8年，一開始我都有去假日值班，大約3年之後我假日都跟客戶有約，就沒有辦法假日值班；值班的時候才能在展示中心接待來店的新客戶的權利，除非人手不夠，經理才會要求支援；銷售顧問的工作性質主要看業績，工作彈性，何時進公司、何時下班，我可以線上補，但要跟公司主管報備，假日值班是自願上班，可以自己決定；考核是看業績，我們的薪水結構也是基本底薪，主要都是業績獎金；值班表都是前一個月製作完成，和實際的值班情況是兩回事，排班是讓大家知道何時來值班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13至218頁）。綜合證人上開證述，可知被告公司之值班制度分為平日、假日值班，值班表為前一個月依銷售量多寡預先安排，如為平日值晚班，上班時間係12點半到9點半，假日值班則為自願安排，銷售顧問可自由決定不在假日排班。惟倘如銷售顧問決定於假日值班，即受制約而須留在被告營業所接待服務顧客提供勞務，外出須告知主管，值班表如有調班，需送調班單，經主管簽核後，送交人事單位，此觀值班表上備註說明欄可知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4至96頁），堪認原告於假日值班時，係受被告指揮監督，而處於特定之隨時提供勞務狀態，且其於假日值班之工作內容，為提供顧客看車、試車服務，勞務密集度不亞於正常工作時間，而被告亦因銷售顧問於假日值班而獲得營業所營業、成交訂單之利益，由此尚難以銷售顧問係自願於假日到班等情，即認其於假日值班時並非工作時間。

3.被告雖抗辯原告提出之值班表並不當然為實際提供出勤之佐證，然查，「營三課銷售顧問值班表」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4至96頁）雖然係預先排定，實際狀況可能有所不同，惟被告對於上開值班表何者與實際值班情形不符乙節，並未提出任

何證據，且依證人楊曦、許慶麟之證述，假日值班不可以打卡（見本院卷二第19、217頁），則被告未能核對原告是否確實如值班表所載前往值班，此舉證上之不利益應歸於被告，尚難以值班表為預先排定乙節，全然否認原告有於假日值班之事實。又被告雖抗辯工作規則第23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員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加班並經核准者，視為無延長工作時間之合意，事後不得以此作為加班申請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65頁），然依前所述，被告定性假日值班為自願上班，不可以打卡，且依被告提供之值班表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4至96頁），可知被告明知原告於其指揮監督下之工作場所，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，卻未制止或為反對的意思而予以受領，則應認兩造已就延長工時達成意思表示合致。是被告抗辯原告並未於假日值班時段申請加班，違反工作規則第23條，不得據以主張加班費等語，即難憑採。另被告抗辯即使有加班事實，所產生的加班費也已經包含在兩造的勞動契約約定範疇內等語，惟其就此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有約定免除加班費，抑或業績獎金已包含假日延長工時等情，是其此部分抗辯，亦無所據。

4.被告並未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9條之規定發給原告假日值班之延長工時工資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延長工時工資。然原告可自行排定於哪一個假日值班，故應依原告提出之「營三課銷售顧問值班表」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4至96頁），認定原告延長工時之時數。又原告並未提出110年7月、111年1月12月、112年1月之值班表，本院即以原告提出之值班表，據以計算原告於休息日（週六、彈性放假）、週日、國定假日之值班日數，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又假日值班1日均為8小時（扣除休息時間後），另原告主張109年至113年平均時薪分別為每小時506元、281元、496元、479元、354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薪資單及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士林地院卷第148至210頁），應可採信。依此計算，原告請求被告如附表二所載之延長工時工資，合計660,519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

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㈡原告就試乘、交車、簽約等項目，不得請求延長工時工資：

1.原告雖主張原告於附表一所示之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，因須配合客戶試乘、交車、簽約，而有延長工時等語，並提出來客登記表、工作列表及原告簽約紀錄為證（見士林地院卷第102至112頁、本院卷一第215至323頁）。然上開工作列表為原告自行製作（見本院卷一第85頁），尚難作為原告確實有服勞務之佐證，而來客登記表僅有112年7月19日，且關於原告之部分，並未記載客戶姓名，且該日為星期三，是此亦難作為原告所述於假日延長工時之證據。

2.又原告配合客戶試乘、交車、簽約，其地點並非當然係在被告公司之營業所，此由證人楊曦證稱：我們可以到府試乘，只要跟客戶有約，不論假日或平日，我們都會去，如果是平日的時間，就是客戶邀約，如果是假日休息時間，就是利用自己的休息時間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9頁），可知銷售顧問係自行與客戶約時間試乘、交車、簽約，如係利用假日時間，並不會告知被告，則被告無從得知或可得而知銷售顧問於何時與客戶相約，尚難僅憑原告簽約紀錄，即認兩造就此部分延長工時已達成意思表示合致。

3.參以被告工作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公司依第22條（延長工作時間）辦理後，因工作需要加班時，加班人員應填寫『加班單』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」、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員工如提早到勤或延後退勤時數，未依前項規定程序申請加班並經核准者，視為無延長工作時間之合意，事後不得以此作為加班申請」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64至265頁），而原告與客戶相約之時間既係由原告自行主動裁量約定，且其行動範圍並非受限於公司，亦未受主管之制約管理，則被告工作規則規定若因工作需要加班，應填寫加班單，經各級主管核准後始得憑以加班，尚屬合理。否則，如不問雇主有無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，任由銷售顧問與顧客將相約時間定在假日，被告無

從管控銷售顧問在外之行為，而銷售顧問均得請求延長工時工資，使雇主無從控管公司人事開銷，亦非合理。故本件原告於附表一所示試乘、交車、簽約之時間，均未向被告申請加班，難認兩造已就延長工時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其主張被告應就附表一所示試乘、交車、簽約之延長工時給付工資，難認有據。

㈢按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訂有明文。查兩造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程序中，約定本件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4年1月31日（見士林地院卷第98至100頁），就原告延長工時之工資，被告即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，故原告請求加計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加班費660,519元，及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

附表一：原告主張之加班費數額

附表一：原告109年-113年加班費

年度	加班事由	週六	週日	國定假日	總時數	平均時薪	加班費率		占比	小時	加班費
109	公司排班	128	120	16	264	506	1.34	週六	1/4	32	21,697
							1.67	週六	3/4	96	81,122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36	68,816
	試乘、交車、簽約等	69	112		181		1.34	週六	11/23	33	22,375
							1.67	週六	12/23	36	30,421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12	56,672
110	公司排班	120	120	40	280	281	1.34	週六	1/4	30	11,296
							1.67	週六	3/4	90	42,234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60	44,960
	試乘、交車、簽約等	57	160		217		1.34	週六	9/19	27	10,167
							1.67	週六	10/19	30	14,078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60	44,960
111	公司排班	136	128	8	272	496	1.34	週六	1/4	34	22,598
							1.67	週六	3/4	102	84,489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36	67,456
	試乘、交車、簽約等	46	160		206		1.34	週六	14/23	28	18,610
							1.67	週六	9/23	18	14,910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60	79,360
112	公司排班	120	144	32	296	479	1.34	週六	1/4	30	19,256
							1.67	週六	3/4	90	71,994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76	84,304
	試乘、交車、簽約等	40	112		152		1.34	週六	19/40	19	12,195
							1.67	週六	21/40	21	16,799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12	53,648

113	公司排班	120	136	32	288	354	1.34	週六	1/4	30	14,231
							1.67	週六	3/4	90	53,206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68	59,472
	試乘、交車、簽約等	85	152		237		1.34	週六	8/17	40	18,974
							1.67	週六	9/17	45	26,603
							1	週日、國定假日	1	152	53,808
合計		總加班時數			2393						1,220,710